

中共辽宁省委老干部局文件

辽老通字〔2018〕6号



中共辽宁省委老干部局关于制定 宣传信息工作评分标准的通知

各市委老干部局、省（中）直各单位老干部工作部门，省属企业、高等院校老干部工作部门：

按照 2018 年全国老干部局长会议关于要着力增强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老干部工作的能力，不断提高网络信息发布、网络智能管理、网络舆论引导等方面本领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全省老干部宣传信息工作水平，更好地指导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围绕全局中心任务开展宣传信息工作，省委老干部局进一步完善并重新修订了全省老干部工作宣传信息评

分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计分标准

1. 被新华社（新华网）、《人民日报》（人民网）、中央电视台采用的信息每篇计 100 分；
2. 被《中国组织人事报》、中组部老干部局《老干部工作情况交流》采用的信息，每篇计 50 分；
3. 被省委老干部局《老干部工作动态》、微信公众号采用的信息，每篇计 10 分；
4. 被涉老媒体和各地方电视台采用的反映老干部工作和活动的信息、视频报道，每条计 2—5 分；
5. 被省委老干部局工作网站采用的信息，每篇计 2 分；
6. 中组部老干部局或省委老干部局部署的专项工作，每项视情况可计 10—50 分。

二、具体要求

1. 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 2018 年全省老干部工作的中心任务和《中共辽宁省委老干部局 2018 年工作要点》报送信息，重点围绕加强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党组织建设；树立精准服务理念，做好新时代老干部工作；结合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组织开展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等方面报送有益的经验做法。要针对省委老干部局《老干部工作动态》、工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的信息需求及时报送信息。进一步加大在中央权威媒体和涉老媒

体的宣传力度，提升宣传信息工作的档次和水准。

2. 各地各部门要做好日常信息资料收集和整理，特别要做好对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视频资料的积累，年终时要统一将刊发信息（省局工作网站除外）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等通过邮寄方式报送至省委老干部局退休处，将作为评先选优的参考依据。

3. 各地各部门在向省局《老干部工作动态》和微信公众号投稿时，要注明投稿方向（《老干部工作动态》专稿或《微信公众号》专稿），微信公众号投稿要求图文并茂。报送邮箱：lnlgb2013@163.com。

4. 各地各部门在报送省委老干部局工作网站信息时，要严格遵守网站信息报送格式，通过网站后台自行报送。对信息格式不符的，将影响信息采用。

5. 为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请各市宣传信息员及时关注全省老干部工作微信联络群、QQ群（群号：328966683）的消息及通知，欢迎就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中共辽宁省委老干部局

2018年3月13日

中共辽宁省委老干部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印发
